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容县实验高中 1#女生宿舍楼、1#教学楼、2#女生宿舍楼、实验教学楼工程设计

工 程 地 点: 玉林市容县

合 同 编 号: HN-2025-0428

证 书 等 级: 建筑行业甲级、市政行业乙级、城市规划乙级、风景园林甲级、公路专业乙级

证 书 编 号: A145013032

发 包 人: 容县教育局

设 计 人: 广西汉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容县教育局

设计人（全称）：广西汉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容县实验高中 1#女生宿舍楼、1#教学楼、2#女生宿舍楼、实验教学楼楼工程设计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容县实验高中 1#女生宿舍楼、1#教学楼、2#女生宿舍楼、实验教学楼工程设计
2. 工程地点：玉林市容县
3. 工程内容及规模：新建容县实验高中 1#女生宿舍楼、1#教学楼、2#女生宿舍楼、实验教学楼，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等。
4. 工程主要技术标准：
5. 投资估算：约 7500 万元人民币，建安费约 / 万元。
6.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 。
7. 工程进度安排： 日历天，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容县实验高中 1#女生宿舍楼、1#教学楼、2#女生宿舍楼、实验教学楼工程设计。
2. 工程设计服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设计内容按国家现行设计规范深度要求。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各项报批配合、施工配合、验收配合和工程期间其他相关的设计服务等。

三、工程设计周期

1.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2025 年 5 月 9 日。
2.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2025 年 6 月 22 日。
3.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
4. 具体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包干合同；
2. 签约合同金额合计（大写）：伍拾陆万元整（¥ 560000.00）。该费用包含：（1）项目设计服务的价格；（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其他：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范围的所有设计工作量、全套文件成果及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不含审图费）。主要包含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订设计纲要等作业，后续成果报批、施工交底、解答、指导配合施工、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1. 发包人代表：_____。

2. 设计项目负责人：蒋绿山。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4)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 (5)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 (6)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 (7) 设计进度表
- (8) 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 (9) 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 (10) 成交通知书
- (11) 竞标声明
- (12) 相关资质证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 (13)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质量标准和要求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符合有关国家规定的工程技术质量标准、设计深度标准、技术规范及规程要求，并通过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或备案。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九、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玉林市容县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伍 份，承包人执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容县教育局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设计人：广西汉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南宁市西乡塘区荔园路 9 号

东凯国际商业广场 1 号楼 1-0713 号房

邮政编码：530011

电 话：0771-5386064/0771-5386064

传 真：/

开户名称：广西汉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华南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南宁九洲国际支行

开户账号：8113001013500270955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9 日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_____。

1.6 保密

保密期限：除法律规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其他义务：

2.1.1.1 发包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2.1.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2.1.1.3 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批前的修改不计付设计费用；如通过审批后作重大修改、变更，设计变更工作量在原工作量 30% 内的不计设计费，超出原工作量 30% 部分按原设计收费标准的 50% 计取设计费。

2.1.1.4 在合同履行期间，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发包人要求解除合同时，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预付款；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阶段、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某阶段的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某阶段的工作量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三分之二支付。

2.1.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2.1.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当提前7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应在15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3. 设计人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需（需/不需）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2 设计人其他义务：

（1）保证设计质量：设计人应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资料或发包人的要求，在满足国家规定的设计规范、规程、技术标准的基础上，按合同规定的标准完成各阶段的设计任务，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质量负责；负责设计的建（构）筑物需注明设计的合理使用年限；各设计阶段设计文件审查会提出的修改意见，设计人应负责修正和完善；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等，应当注明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50 年。

（3）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4）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5）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并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按发包人的要求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派人到工程所在地处理相关设计问题。

（7）未经发包人批准，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设计人员，设计人擅自更换总技术负责人或擅自更换除总技术负责人外其他设计人员超过两人（含两人）的，视设计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8）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设计人应予以采纳。

（9）设计过程中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员一同前往外地考察，设计人应予以配合。设计人员的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10）设计人应就发包人向设计人提出的优化设计方案予以积极、负责的研究和论证，做出令发包人满意的结论。若设计人的结论不能令发包人满意，经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发包人有权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其它设计单位做出论证和在确保结构安全度不降低的前提下，合理

降低工程投资资源的优化设计，由此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将由设计人负担（即发包人可直接从设计人的设计费中核扣），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11）设计人对影响建设项目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工艺、结构、方案等事先应与发包人协商。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蒋绿山；

执业资格及等级： 一级注册建筑师；

注册证书号： 20214500645；

联系电话： 13977037699；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 78 号大都云锦 A 栋 A25 层；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按合同要求负责与本项目设计有关的一切事物，包括项目的组织、协调相关工作。

3.2.2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的，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处以 5000 元罚款/人·天。设计人需承担违约给和管理等相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3.2.3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 7 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处以 5000 元罚款/人·天，设计人需承担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3.3 设计人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日历天内。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处以 2000 元罚款/人·天，设计人需承担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3.4 设计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

5. 工程设计要求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1.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5.1.1.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

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

5.1.1.3 工程设计文件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及比例：____/_____。

5.2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2.1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符合现行国家、地方规定。

5.2.2 建筑物及其功能设施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按当前国家规范规定的使用年限。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日历天内。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工程设计关键性控制节点、为确保完成工程设计进度的赶工措施等内容。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5个日历天。

6.2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6.2.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___。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该情形后7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6.3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3.1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____无____。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格式为 word、PDF 及 CAD（永久解密）的优盘，所载内容必须与纸质版一致。

7.2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设计成果文件纸质版一式拾份，PDF、DWG、Word、Excel 等电子文本各壹份。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

7.3.1 自发包人通知单下发后立即开始设计工作，自方案设计通知单下发后 20 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方案审批通过后 5 日内提供方案成果材料 10 份。

7.3.2 自初步设计通知单下发后 20 日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批通过后 5 日内提供初步设计成果材料 10 份。

7.3.3 自施工图设计通知单下发后 45 日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通过并完成备案后 5 日内提供施工图成果文件 10 份。

7.3.4 发包人承担义务的工作影响占用设计人进度计划时间，如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选择方案、审图、报建、论证及设计人有证据证明非设计人责任引起工期延误等，工期相应顺延。

设计人完成设计成果文件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且按 7.1、7.2、7.3 款交付给发包人之日为设计阶段完成日。发包人签收设计文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阶段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阶段完成的日期。

工程竣工验收日为设计服务完成日。工程竣工验收后的 7 日内，发包人应出具设计服务完成证明。如发包人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出具证明，视为发包人认可该设计服务阶段完成的日期。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 20 天。

8.2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 20 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3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执行。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无。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施工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的工程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时间内派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根据发包人通知的时间、地点和内容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并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设计技术交底、及时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签字确认施工过程中的相关文件、配合发包人进行外部协调、参加竣工验收等工作。发包人可指定由项目负责人完成上述工作。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10.1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包干合同**；

签约合同金额合计（大写）：伍拾陆万元整（¥560000.00）。该费用包含：（1）项目设计服务的价格；（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其他：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范围的所有设计工作量、全套文件成果及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不含审图费）。主要包含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订设计纲要等作业，后续成果报批、施工交底、解答、指导配合施工、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0.2 如因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导致项目中断设计，设计人须无条件服从，按当前已获批复的设计成果文件进行结算。

10.3 定金或预付款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 或预付款的比例 40%。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

明的开始设计日__3__天前支付。

10.4 合同进度款支付

10.4.1 以下各节点进度款支付需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由设计人提供相对应的资料给发包人，发包人依进度支付设计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提交设计成果文件且主体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45%；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5%。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__7__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__10__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__7__天内，予以书面答复。

设计变更的评审费用由设计人支付。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__不需__（需/不需）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发包人。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发包人。

13.3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设计人自行承担。

14. 违约责任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的违约金：无。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按本专用合同第14.2.2款。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视为违约。设计人除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外发包人有权没收设计人的履约保证金及低价风险保证金（如有），设计人承担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责任。

14.2.3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交付设计资料的视为违约。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

阶段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金额 5% 的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按实际损失额赔偿。

14.2.4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的，视为违约。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0%。

14.2.5 设计人提交的工作成果深度未达到要求，设计人除无条件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返工完毕并达到深度要求，若修改三次未达到深度要求的，视为设计人违约，应当扣减该阶段合同价 20% 的违约金。

14.2.6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设计人承担转包或分包部分设计费 2 倍赔偿损失。

14.2.7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派人到工程所在地处理相关设计问题。在合理时间内设计人未能派人到工程所在地处理相关设计问题的，发包人有权采取相关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未支付的设计费中直接扣除，未支付部分设计费不足以扣除的，设计人仍应承担责任。

14.2.8 因发包人原因需要变更设计的，设计人应依据发包人的要求在满足国家或地方相关规范规程的前提下，进行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采取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和造成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

14.2.9 设计人应严格履行其设计交底义务。由于设计交底不清所导致的发包人的损失，由设计人承担责任。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因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导致项目中断设计。

16. 合同解除

16.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

(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审查无法通过达到 3 次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7.3 条、附件 3 以及发包人根据工程进展情况要求的期限交付设计文件，单次交付阶段逾期超过 15 日历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设计人有 2 次（含 2 次）以上不依据发包人的通知或函告执行，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4) 设计人需按发包人要求及合同约定时按质履行合同义务，如果设计人存在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将该部分工作直接分割，分包给第三方完成，所需费用由设计人承担，

16.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设计费的期限为经有关部门审批并拨付资金后。

17.1 争议评审

17.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_/_____。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无。

附件 10：相关资质证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附件 1：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工程设计范围：容县实验高中 1#女生宿舍楼、1#教学楼、2#女生宿舍楼、实验教学楼工程设计。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设计阶段：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设计内容按国家现行设计规范深度要求。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各项报批配合、施工配合、验收配合和工程期间其他相关的设计服务等。

方案设计阶段：编制工程方案设计文本，工程方案设计审查会汇报，根据方案审查会议纪要完善修改工程设计方案报审批。

初步设计阶段：根据项目前期方案、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如有）等的批复、勘查资料，编制初步设计文本，初步设计审查会汇报，根据初步设计审查会议纪要修改完善文件报批。

施工图设计阶段：（1）负责完成并制作等全部专业的施工图设计文件；（2）对发包人的审核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保证其设计意图的最终实现；（3）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要求及时提供各阶段报审图纸，协助发包人进行报审工作，根据审查结果在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4）协助发包人进行工程招标答疑。

施工配合阶段：（1）负责工程设计交底，解答施工过程中施工承包人有关施工图的问题，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设计负责人，及时对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做出回应，保证设计满足施工要求；（2）根据发包人要求，及时参加与设计有关的专题会，现场解决技术问题；（3）协助发包人处理工程洽商和设计变更，负责有关设计修改，及时办理相关手续；（4）参与与设计人相关的必要的验收以及项目竣工验收工作，并及时办理相关手续；（5）提供产品选型、设备加工订货、建筑材料选择以及分包商考察等技术咨询工作；（6）应发包人要求协助审核各分包商的设计文件是否满足接口条件并签署意见，以保证其与总体设计协调一致，并满足工程要求。

如因政府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导致项目中断设计，投标人须无条件服从。按当前已获批复的设计成果文件进行结算。

附件 2：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3	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 3 天前	
5	工程勘察报告	2	方案设计开始前 3 天提供初步勘察报告；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8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初步设计开始 3 天前	
9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3 天前	
10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5 天内	
11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 3 天前	
12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3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附件 3：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方案文件	10 份	___ 10 ___ 天	
2				
3	初步设计文件	10 份	___ 15 ___ 天	
4				
5	施工图设计文件	10 份	___ 25 ___ 天	
6				

附件 4：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备注
蒋绿山	项目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高级工程师	20214500645	2019 年	/
廖安娜	建筑设计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建筑师、高级工程师	20184500493	2022 年	/
黄振雄	结构设计专业负责人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高级工程师	S20014500294	2022 年	/
莫玲娟	给排水设计专业负责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工程师	CS20224500350	2022 年	/
陈国添	电气设计专业负责人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高级工程师	DG20104500026	2022 年	/
刘路平	暖通设计专业负责人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高级工程师	CN20233201179	2023 年	/
何兆潜	造价专业负责人	一级造价工程师、工程师	建[造]11234500006134	2023 年	/

附件 5：设计进度表

方案设计计划工作表

工作方案		工作时间	备注
方案设计报审稿	基础资料收集		共 日 历 日
	现场踏勘		
	完成方案		
	设计文件装订、提交		
方案设计修改稿	根据审查意见确定设计修改方案		共 日 历 日
	完成方案设计		
	各专业设计会签、稿审		
	设计文件装订、提交阶段		

初步设计阶段计划工作表

工作方案		工作时间	备注
初步设计报审稿	完善初步设计报审稿工作阶段		共 日 历 日
	完成初步设计报审文件		
	各专业设计会签、稿审		
	初步设计文件装订、提交		
初步设计修改稿	根据审查意见确定初步设计修改方案		共 日 历 日
	完成初步设计正式文件		
	各专业设计会签、稿审		
	设计文件装订、提交阶段		

施工图设计阶段计划工作表

工作方案		工作时间	备注
施工图设计报审稿	完善施工图设计报审稿工作阶段		共 日 历 日
	完成施工图设计报审文件		
	各专业设计会签、稿审		
	施工图设计文件装订、提交		
施工图设计修改稿	根据审查意见确定施工图设计修改方案		共 日 历 日
	完成施工图设计正式文件		
	各专业设计会签、稿审		
	设计文件装订、提交阶段		

附件 6：设计费明细及支付方式

一、本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包干合同；

签约合同金额合计（大写）：伍拾陆万元整（¥560000.00）。该费用包含：（1）项目设计服务的价格；（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其他：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范围的所有设计工作量、全套文件成果及相关服务的全部费用（不含审图费）。主要包含收集已有资料、现场踏勘、制订设计纲要等作业，后续成果报批、施工交底、解答、指导配合施工、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应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二、支付方式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肆仟元整（¥224000.00）]；

2. 以下各节点进度款支付需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由设计人提供相对应的资料给发包人，发包人依进度支付设计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提交设计成果文件且主体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45%；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15%。

附件 7：设计变更计费依据和方法

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批前的修改不计付设计费用；如通过审批后作重大修改、变更，设计变更工作量在原工作量 30% 内的不计设计费，超出原工作量 30% 部分按原设计收费标准的 50% 计取设计费。

附件 8：成交通知书

中标(成交)通知书

广西汉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经评定，编号为YLZC2025-C3-210038-YTGC采购文件中的容县实验高中1#女生宿舍楼、1#教学楼、2#女生宿舍楼、实验教学楼工程设计-分标1，确定你公司中标（成交），中标(成交)价格为560000元。

自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前，需按本项目采购文件和你公司投标（响应）文件等约定拟定合同文本(合同格式见采购文件)，报我机构项目联系人确认。

采购人联系人：潘际

电话：0775-5322043

代理机构联系人：王瑞琴

电话：0775-2676628



附件 9：竞标声明

竞标声明

致：容县教育局（采购人名称）：

广西汉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
经营地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荔园路 9 号东凯国际商业广场 1 号楼 1-0713 号房。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容县实验高中 1#教学楼、实验教学楼、1#宿舍楼、2#宿舍楼项目工程设计（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统计严重失信企业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310254479Y	(4-1)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广西汉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耀安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工程监理；工程勘察；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人防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咨询；土地整治服务；节能管理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7月24日
住所	南宁市西乡塘区荔园路9号东凯国际商业广场1号楼1-0713号房
登记机关	2023 07 06 年 月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企业名称：广西汉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资质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工 程 设 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A145013032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发证机关 2023年12月22日 No.AZ 0106301